**民宗局行政执法权限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地方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及修改章程前审批 | 行政许可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3.《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第68项“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  |
| 2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 行政许可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
| 3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行政许可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3.《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第68项“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  |
|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行政许可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2.《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号）第七项。 |  |
| 4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 行政许可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2004年11月30日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  |
| 5 |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
| 6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7 |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8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进行非法传教活动、利用宗教进行诈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进行非法传教活动、利用宗教进行诈骗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9 | 对违反规定携带入境或通过其他手段运入境内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0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号）第十二条第三款：违反第一款规定已经携带入境或通过其他手段运入境内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一经发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
| 10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九条：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尚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及构成犯罪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11 | 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四十条第一款：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
| 12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 13 |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4 | 对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对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对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对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